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政侑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安正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建凱
　　黃銘溪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9 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固經本院於109 年4 月28日以109 年度補字第248 號裁定，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,000 元；惟經上訴人為之訴之變更後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被上訴人主張之執行債權數額（即1,059,521 元本息），而核定為1,059,521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2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珮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